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炳	刘哲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吴塘街道杜塘路399号	湖南省长沙市吴塘街道杜塘路399号
传真	0731-82115168	0731-82115168
电话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14@hnasumu.com	liuzhu122_cs@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日用洗涤剂、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农药助剂、建筑材料等多个领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公司在表面活性剂领域深耕数十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产品优质的性能及中高端的定位为市场所认可,叠加上海、东莞基地的产能扩充,公司在表面活性剂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加强。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约55万吨,洗涤用品年产能 约25万吨。

1、表面活性剂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主要应用于日用洗涤剂、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农药助剂、建筑材料等多个领域,2024年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二。

2、洗涤用品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洗涤用品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工业清洗等,洗涤用品包括自有品牌生产经营及OEM两种模式。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每月生产计划。除个别产品因经济性等原因采取委托加工以外,其他产品均以自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相近,经过多年的生产工艺调试改进,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类细分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能可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

2、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特点及积累的客户资源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宜各类产品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销售体系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表面活性剂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直销占比保持在90%以上;洗涤用品的销售分为日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宾馆洗涤用品、工业清洗、OEM模式日用洗涤品四类。公司日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肥皂和牙膏,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及周边市场。宾馆洗涤用品的销售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向中高档酒店及大型社会洗涤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在重点销售地区派驻营销人员,推进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工业清洗的主要产品是清洗消毒电子产品触摸屏及金属件,采用直销模式向厂家进行销售。OEM模式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主要向宝洁集团、和黄白猫、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销售。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脂肪酸醚、烷基苯、烯烃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通畅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大型供应商,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全年预期采购的规模,之后每月按实际生产需求下单采购。在各批原材料采购前,公司会向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不低于两家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

(三)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参与到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的竞争,国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2024年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863,914,472.60	2,712,889,750.01	5.57%	2,680,902,10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6,487,215.87	2,139,423,410.16	3.09%	2,061,770,546.3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649,126,981.73	3,249,153,294.23	12.31%	3,044,480,0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17,424.41	135,720,525.42	-19.60%	119,942,8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98,638.73	126,185,577.26	-18.77%	106,890,2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85,638.79	94,876,267.71	174.76%	239,350,36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96	1.0772	-22.99%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28	1.0733	-22.8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6.51%	-1.53%	5.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8,351,240.61	943,403,178.59	894,238,068.83	1,073,134,49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8,857.74	19,600,414.66	23,805,587.96	33,212,56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44,098.45	17,653,284.85	22,049,660.34	31,951,5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2,781.16	110,206,283.68	8,283,301.16	63,904,27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齐正	境内自然人	16.78%	21,840,000	21,840,000	不适用	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52%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52%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77%	3,600,000	2,700,000	质押	700,00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69%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69%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1.94%	2,521,400	0	不适用	0
郑炳	境内自然人	1.94%	2,520,000	2,520,000	不适用	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56%	2,030,000	0	不适用	0
刘赠玲	境内自然人	1.53%	1,991,000	1,491,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炳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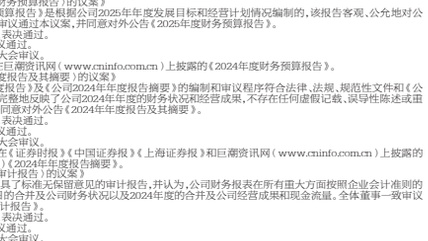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表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茂林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报告期内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拟开展的主要工作。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在2024年度坚定不移地贯彻“对内精益管理,对外稳健扩张”的经营方针,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攻坚克难,守正创新,保持了经营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和丁利力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对外公告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和丁利力女士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全体董事对公司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均无异议,并同意对外公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综合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内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并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成员能够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丁利力女士、李玲女士按要求分别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就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核查,认为:公司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等相关要求,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丁利力女士、李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准确、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中的附件12-20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茂林先生、表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杨国刚先生、许江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7.01.提名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7.02.提名表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7.03.提名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7.01.提名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7.02.提名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7.03.提名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决定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能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39号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以下议案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入数5人
11.01	《选举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表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付卓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杨国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许江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入数3人
12.01	《选举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1-8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1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1-12项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第12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丁利力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送达)。

(三)登记方式:现场方式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410100

2.联系人:刘曾辉

3.电话:0731-82115109

4.传真:0731-82115168

5.电子邮箱:liuzhu122_cs@126.com

(六)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股东代码: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以下议案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入数5人			
11.01	《选举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表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付卓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杨国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许江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入数3人			
12.01	《选举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5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登